

昌乐县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	投标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履约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国家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4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省住建厅、财政厅、公安厅、信访局	鲁建发[2014]6号《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	工程总造价的2%	由服务大厅建设局窗口负责核算，建设、施工单位各按工程造价1%的基准比例存入各自专用账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